

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(扫描生成电子文书)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深鹏)应急罚(2021)8号

被处罚单位：深圳市兆纤特种光缆技术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3496133364）

地址：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葵新社区金业大道96号迅宝工业园一期厂房A02栋301

邮政编码：518101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金建平

职务：总经理

联系电话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1年4月15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时，发现你公司空压机房未张贴“当心爆炸”的安全警示标志等问题，存在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、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违法行为。2021年4月25日，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你公司存在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，2021年5月25日，执法人员对你公司下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2021年5月27日，你公司向我局提交《行政处罚申辩书》，2021年5月28日，我局组织你公司进行陈述申辩答复会，对你公司陈述申辩相关问题进行答复，我局决定不予采纳你公司的申辩理由，维持对你公司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。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：《现场检查记录》（深鹏）应急现记（2021）99号、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（深鹏）应急责改（2021）95号、大鹏新区企业安全隐患排查表、《整改复查意见书》（深鹏）应急复查（2021）88号、大鹏新区企业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改情况统计表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、授权委托书、相关人员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、购销合同、维修保养记录、公司平面图、行政处罚申辩书、《陈述申辩答复书》（深鹏）应急申辩复（2021）1

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（印章）

2021年6月7日  
执法监察专用章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2页 第1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号等证据予以佐证，足以认定。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六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参照《深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（2020年版）》违法行为编号1011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条和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三条的规定，现决定对你公司作出人民币壹万元整（¥10,000.00）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非税收入代收专户，账号详见《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，**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**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（印章）

2021年6月7日  
执法监察专用章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2页 第2页